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自願公告 有關由本公司主席採取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明法先生（「胡先生」）根據 HCA 222/2022 發出傳票作為多位被告的原告，包括陳芳林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稱「中泰集團」）、高峰、王樂平、呂濤江、張耀峰（該等個別被告人為中泰集團的董事，以下統稱「中泰董事」），向上述被告260,000,000港元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49條，法院認為合適的權益。

索賠的理由是：-

1. 公司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上市地位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從公司拿走了大部分資產和資金，對公司造成了嚴重的不正當損害。所有股東、債權人和債券持有人，並導致公司面臨迫在眉睫的清算，除非能夠向公司注入進一步的資本和健全的管理。陳先生利用自己的欺騙手段，在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的會計報告中誇大了當時的現金餘額，欺騙了所有相關方；
2. 胡先生向公司注資，扮演“白衣騎士”的角色，將公司從清盤呈請中解救出來，為公司的平穩運作、恢復主板上市地位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3. 胡先生還指出，他還發現了陳先生和其他前管理人員的許多不當行為和欺詐行為，包括從公司竊取大部分資金然後消散，甚至轉移到個人自己的帳戶。作為執行董事，他曾與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輔助人員向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其他罪案監管部門彙報；

4. 胡先生發現陳先生擅自拿走公司99%左右的資產。在此之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先生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質押給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極有可能與中泰集團及中泰董事合謀欺騙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僅以約2.8億港元的股份價值向陳先生提供2.5億港元的貸款，而無需要求陳先生提供本公司經審計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的擔保；
5. 中泰集團及其相關高管，如王樂平等可能與陳先生合謀在2017年半年度報告和全年度的報告中欺騙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未就股份質押事項作出公告，違反了證監會對許可證持有人的行為準則。因此，吳先生希望法院撤銷、撤銷相關交易，追回2.6億元，並指控中泰集團指定的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也應對索賠負責；
6. 令狀亦稱，允諾禁止股權原則將運作並禁止中泰集團及中泰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代理人投票反對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二日或隨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復牌計劃。

就胡先生的上述申索，本公司仍在收集更多資料及向其顧問徵詢法律及財務意見的過程中（因上述申索可能影響本公司控股方的利益），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法律行動是胡先生以個人身份採取的。董事會應在需要時隨時更新這方面的資訊。

同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債券持有人和其他債權人，就上述訴訟可能產生的後果諮詢其法律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韻華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主席)、程韻華女士、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及李麗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銳衡先生、黃信程先生及王錫基先生。